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司調字第31號

聲請人 陳金生
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相對人 林振村
蔡莉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共有人（包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債務人）仍得依民法第824條規定之方法，請求分割共有物。惟協議分割之結果有礙執行效果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至於裁判分割，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坐落桃園市中壢區
02 廣青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等10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而系爭
05 土地之共有人完全相同，且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因兩造無
06 法自行協議分割，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07 三、經查，系爭土地中共有人即聲請人、相對人林振村之應有部
08 分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2號事件辦理假處分登記
09 中，有系爭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參酌前揭裁判意
10 旨，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因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如
11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查封者，共有人為協議分割之結
12 果，有礙執行效果，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對該
13 共有人之債權人不生效力。是本件非兩造以調解方式可得解
14 決紛爭，應認為不能調解，爰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
15 件調解之聲請。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葉栗彤